（上接B249版）

（一）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更好履行证券公司的责任担当。华泰证券秉持服务新发展格局的使命担当，积极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持续涵养“开放、包容、创新、奋斗、担当”的文化底蕴，将“客户为先”“专业为本”“勤勉务实”“协同共进”等价值理念内化到全体员工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开展多样化主题活动，打造文化品牌等方式，持续强化全体员工的文化认同与文化自觉，切实维护公司和行业的良好形象。2025年上半年，公司举办“闪光论坛”人才发展合作大会，发布HTalent人才白皮书，共创人才培养新生态，实现校企资源深度共享与品牌影响力共振，更好传递公司的价值追求与文化特色；公司联合江苏省公安厅开展反诈骗直播活动，通过案例还原、提供防骗实操指南等方式，着力提升广大投资者的防骗意识，累计吸引超160万人次观看，积极拓展合规文化的公众认知和社会影响。

（二）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夯实健康发展的组织保障。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坚持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各类培训，持续提升公司决策的客观性与科学性，切实维护好股东权益与公司利益。2025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政策导向和经营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廉洁从业、诚信从业要求，定期开展廉洁从业检查自查，持续加强负面案例警示教育，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业务素养及管理效能，引导全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同时进一步优化激励和约束机制，打造更具适应性、平衡性和长效性的治理体系，持续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华泰证券将积极把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互促共进的战略机遇，锚定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继续打磨穿越周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国际化布局，全力深耕数智化转型，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能，构建完善跨境一体化全业务链综合服务体系，更好发挥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为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华泰力量！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对2024年1-6月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根据上述要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对2024年1-6月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公司2024年1-6月利润表其他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调整前2024年1-6月数据	实施问答影响	调整后2024年1-6月数据
投资收益	413,042.42	-426.09	412,616.33
其他业务收入	514,207.26	-505,678.76	8,528.50
其他业务成本	510,339.66	-506,104.85	4,234.81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已废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施行，结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证券行业诚信准则》《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以下条款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券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 83387788 传真：025 8338778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政编码：210019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开拓、发展和繁荣中国证券事业，扩展资金融通渠道，完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体系，支持国家经济建设；公司目标：业务多元化、管理规范化、运作现代化、经营国际化。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守功能性定位，坚持以实体客户为中心，践行技术赋能，提升专业化、一体化、国际化发展水平，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影响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持续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长期价值，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金融高质量发展。	根据证券行业发展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修订。
——	第十五条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合规经营，持续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机制，实现对廉洁风险的有效识别和主动管理，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文化。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总体要求是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管理体系，落实各层级廉洁从业管理责任，有效防控廉洁从业风险。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50,000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450,0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等如下： …	第二十二条 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0,000万股。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45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等如下：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902730.2281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730825.6601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171904.568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02730.2281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730825.6601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171904.568万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认可的币种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认可的币种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权，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权，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合同。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所得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 3.解除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且该费用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4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2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	因《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已经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四十一条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授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授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